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文件

民航华东局发〔2015〕32号

关于下发《民航华东地区残损航空器搬移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监管局，航空运输（通用）公司，各运输机场，华东空管局，中航油华东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华东地区残损航空器搬移的日常管理工作，提升搬移能力，快速、高效搬移残损航空器，我局组织制订了《民航华东地区残损航空器搬移指导意见》，现下发予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附：《民航华东地区残损航空器搬移指导意见》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15年4月30日



抄送：民航局；

管理局领导，局航安办、法规处、运输处、外航处、维修处。

经办单位：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管理处

经办人：江幸洧

联系电话：021-22321311

(共印 10 份)

民航华东地区残损航空器搬移指导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华东地区残损航空器搬移能力，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和相关要求，快速、高效搬移残损航空器，根据《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CCAR-139-II-R1）和国际民航组织《机场勤务手册》第5部分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华东地区省会机场和年起降10万架次（含）以上的运输机场，以及机场内运行的运输航空公司（包括国内运行的外国航空公司），其他机场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机场”）、航空器承运人（以下简称“航空公司”）等相关单位应充分认识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的复杂性，相互协作，全力配合，共同做好残损航空器的搬移工作。

机场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并根据残损航空器搬移协议，承担相应的搬移工作。

航空公司负责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承担搬移责任，与机场协商实施具体搬移工作。

第四条 航空公司应当评估并确保本公司机型在所运行的机场具备残损航空器搬移能力。

具备残损航空器搬移能力是指具备搬移设备，具备制定搬移技术方案和实施搬移的人员，以及具备有效的搬移预案等。

开辟新航线和新机型投入航线运行，航空公司必须组织残损航空器搬移能力评估。

第五条 航空公司可以依靠自身力量实施残损航空器搬移，也可以通过协议委托机场或委托有搬移能力的第三方（如基地航空公司、航空器维修单位等）承担残损航空器的搬移工作。

机场或第三方承担搬移工作的情况下，航空公司应负责确定搬移的技术方案，指派或委托公司代表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对搬移全过程实施监督。

第六条 机场应评估本场运行各航空公司的残损航空器搬移能力，通过签订协议，完善预案和设施设备，加强培训与演练，确保本场具备所运行机型的搬移能力。

第七条 残损航空器影响机场正常安全运行的，机场应当配合当事航空公司或者其代理人，迅速将残损航空器搬离。不同损坏情况下的航空器搬移时间可参考附件。

第二章 搬移预案与协议

第八条 机场和航空公司应分别制定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双方的预案应有机衔接、协调统一。机场的预案应重在

组织、指挥和协调，明确各方的职责，兼顾搬移的技术方案。航空公司的预案应重在确定搬移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兼顾与机场的协调组织关系。

第九条 机场应当按照国际民航组织《机场勤务手册》第 5 部分编制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其内容应包括：现场指挥权，救援责任单位和职责分工，机场部分关闭、全部关闭及恢复运行的程序，残损航空器搬移程序，搬移物资设备和专业人员的清单及联系电话，搬移后的总结讲评及预案修订工作程序，培训及演练要求等。

第十条 航空公司应当按照国际民航组织《机场勤务手册》第 5 部分和航空器救援手册（ARM/ARD）编制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其内容应包括：救援小组组成和职责分工（包括委托方和协议单位）、航空器搬移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机场及相关支援单位的信息及联系电话、搬移物资设备和专业人员的清单及联系电话、负责现场技术指导的公司代表名单及联系电话等。

第十一条 航空公司应积极主动与机场（包括备降机场）签订残损航空器搬移协议，明确各自的职责。

开辟新航线和新机型投入航线运行前应完成残损航空器搬移协议的签订。

第十二条 航空公司与机场订立的残损航空器搬移协议中应约定发生以下两种情况之一，机场有权独立搬移残损航

空器，并明确搬移过程中航空器二次损坏的免责条款：

（一）残损航空器威胁到其他航空器安全或者威胁到机场航站楼和地面设施的安全；

（二）航空公司救援经理或代表不在协议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者航空公司采取拖延态度不作为，不积极配合搬移的。

第十三条 航空公司和机场应对残损航空器搬移协议及各类支援协议实施动态管理，确保协议持续有效并符合运行实际。

第十四条 在签订残损航空器搬移协议前，机场和航空公司应将各自预案提交对方审核。

航空公司应向机场提供在本场具备残损航空器搬移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自评估报告、预案和支援协议等）。

机场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评估，双方根据评估意见完善预案，协商配备必要的搬移设备，确保具备该航空公司所使用机型的搬移能力。

第十五条 机场应会同航空公司、航空器维修单位、航空器制造厂家等组建残损航空器搬移技术专家组/库，协助研究解决搬移技术问题和评估搬移能力。

第十六条 机场应会同航空公司、油料公司共同研究制定航空器不同损坏情况下的抽放油程序以及燃油储存预案，完善机场内抽放燃油的储存设施。

第三章 搬移设备与共享资源库

第十七条 机场应按照《民用运输机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管理规则》（CCAR-139-II-R1）第三十二条的要求配置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

除前款要求以外的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由航空公司负责配置或由航空公司通过签订支援协议的方式加以落实。

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包括卸载减重类设备、平衡支撑类设备、栓系类设备、地面加固类设施、顶升吊装类设备、牵引绞拉类设备等。

第十八条 机场应负责调查、收集、汇总本场、本地及周边地区的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资源，包括本场及周边机场、基地航空公司、航空器维修单位以及外部支援单位所拥有的搬移设备和专业人员，建立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共享资源库（包括设备名称和数量、专业人员数量、适用机型、所属单位、联系电话等），以便发生紧急事件时可以利用共享资源库内的资源，及时提供支援。

第十九条 航空公司和航空器维修单位等应积极支持机场建立残损航空器搬移设备共享资源库，并主动向机场提供本公司搬移设备资源清单及设备资源共享声明。

第二十条 机场应对航空器搬移设备共享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将资源库清单提供本场运行的航空公司，并将其纳

入各自预案中。

航空公司和机场应每年各自进行一次残损航空器搬移设施设备自查，并相互通报自查结果。

第四章 培训与演练

第二十一条 机场和航空公司应结合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和航空器救援手册（ARM/ARD），每年定期各自举办搬移设备的操作使用培训、航空器各种损坏情况下的搬移程序培训。

第二十二条 机场应每年组织本场运行的各航空公司开展一次交流培训，熟悉双方的残损航空器搬移预案和搬移技术。

第二十三条 机场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本场运行各航空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参加的残损航空器搬移桌面演练；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实战演练，该演练不得取代每三年一次的机场应急救援综合演练。

演练应模拟基地航空公司和非基地航空公司、航空器不同损伤类型、不同事发地位置（跑道、滑行道、土面区等）等情况下的残损航空器搬移。

第五章 搬移要求

第二十四条 当发生残损航空器搬移事件时，各单位应

在第一时间通报所在地民航监管局。

监管局应立即成立调查组赶赴现场，尽快完成现场调查取证工作。

正式实施残损航空器搬移前应取得事故调查组组长的同意。

第二十五条 机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会同空管单位确定救援现场关闭区域范围和救援人员、车辆进出路线，并派人警戒，发布机场限制运行航行通告，尽可能减少对正常运行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航空公司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立即派救援小组实施现场勘查，尽快确定搬移技术方案，将所确定的搬移技术方案提供机场及相关救援单位。

航空公司救援经理或代表到达现场后，应在第一时间与机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总指挥建立联系。

第二十七条 对于搬移技术方案涉及多个单位和部门配合的，机场应召集会议，会同事故调查组、航空公司、油料公司、搬移设备供应商等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具体搬移实施方案，明确各自的分工与任务。

第二十八条 机场应根据搬移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协调、指挥、通报相关单位，组织搬移相关人员和设备尽快到达现场。

第二十九条 实施搬移前，机场应协助航空公司彻底检

查航空器，清除可能的危险源（如有毒、有害物质，漏油，供电等）。

第三十条 在航空公司救援经理或代表的指导和监督下，各救援单位全力配合实施残损航空器搬移工作。

第三十一条 搬移过程中，航空公司和机场都应指定专人拍摄、记录搬移过程和具体细节；搬移工作完成后，将整个搬移过程形成书面报告，提交监管局。

第三十二条 搬移工作完成后，机场应召集航空公司等参与救援的单位召开总结讲评会议，根据会上提出的改进意见完善预案和设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指导意见下发后，机场和航空公司应在三个月内完成搬移预案的制定或修订工作，一年内完成搬移能力评估和协议签订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本指导意见由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机场管理处和适航维修处负责解释。

附件:

不同损坏情况下的残损航空器搬移时间参考值

第一类：损伤航空器位置在跑道或滑行道道面上		
A 类	航空器本体没有受损,航空器因机轮、刹车、液压系统、发动机故障等无法靠自身动力移动。	窄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1 小时
		宽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1.5 小时
B 类	航空器本体没有受损,起落架部位受损不严重,需要更换机轮、刹车等部件。	窄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1.5 小时
		宽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2 小时
C 类	航空器本体、起落架等部位受损情况不严重,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损伤评估并进行必要的简单处理。	窄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2.5 小时
		宽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3 小时
D 类	航空器本体、起落架等部位受损较为严重(如起落架未放下等),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损伤评估并进行必要的处理。	窄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3.5-5 小时
		宽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4-6 小时

第二类：损伤航空器位置在跑道或滑行道以外土面区内		
A 类	航空器本体没有受损，航空器因机轮、刹车、液压系统、发动机故障等无法靠自身动力移动。	窄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2 小时
		宽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2.5 小时
B 类	航空器本体没有受损，起落架部位受损不严重，需要更换机轮、刹车等部件。	窄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2.5 小时
		宽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3 小时
C 类	航空器本体、起落架等部位受损情况不严重，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损伤评估并进行必要的简单处理。	窄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3.5 小时
		宽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4 小时
D 类	航空器本体、起落架等部位受损较为严重（如起落架未放下等），需要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损伤评估并进行必要的处理。	窄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4-6 小时
		宽体机参考搬移时间为 5-8 小时

注：搬移时间=残损航空器搬离影响运行区域的时间-航空公司接到报告的时间